

# 息县卫生健康委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息县卫生健康委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和保密审查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主动提高公开意识，积极公开医疗卫生政务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查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结合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际，健全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效，多措并举、精准发力，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透明、高效、规范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我委围绕卫生健康核心工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重点涵盖政策文件、政务动态、卫生健康领域专项政策解读等内容，确保群众及时掌握行业重要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委认真落实《条例》精神，严格执行“先审后发”“三审制”保密审查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作为服务创新、管理创新、便民为民的重要工作，抓基础、抓提高、抓整合、抓保障，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完善公开形式，严格公开程序，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优化公开目录结构，定期清理过时信息，扎实推动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规范我委政务公开内容，按照“统筹管理、突出重点、结合部门工作实际、稳步实施”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促进我委发展和维护广大群众根本利益这一目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大力提高透明度和办事效率，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2025 年我委按照“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要求，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政务信息，确保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接受公众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与深度仍需提升。当前我委针对卫生健康具体业务流程、民生服务细节、数据解读等方面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覆盖不足，难以完全满足群众多样化的信息需求。

##### （二）改进措施

健全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细化信息公开范围与标准，确保各项要求落地落实。

优化公开内容：围绕群众关心的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健康惠民政策等领域，增加业务流程、办理指南及解读类信息的公开比例，提升信息的实用性与可读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